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35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

初次报告

增 编

喀麦隆***

[1997 年 5 月 19 日]

* 喀麦隆政府就第 10 至 12 条提出的初次报告(E/1986/3/Add.8)已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见 E/C.12/1989/SR.6-7)。

** 本报告的附件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

导 言

1. 喀麦隆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落实它的一个天然和合理的愿望，即将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提高到尊重人的尊严的水平。

2. 喀麦隆是一个独立而稳定的国家，它确信：人不受任何歧视，都享有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因此，喀麦隆宪法序言确认《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非洲人权和各国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基本自由应予珍视。喀麦隆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未批准的公约涉及国内法范围的某些问题。

3. 本报告按照 199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4 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总方针编写；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的精神，它旨在介绍喀麦隆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在其领土上确保尊重该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本文件在结构上围绕两个主要中心点：介绍一般经济形势；以及试图回答上述方针中提出的问题。

一、一般经济形势

4. 我们在这里强调就业问题；在喀麦隆，劳动权是宪法承认的权利，也是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载体。

5. 1996 年，喀麦隆的人口估算为 1,330 万人；49.3%为男性，50.7%为女性。由此估算就业人口为 500 万人，58.4%为男性，41.6%为女性。

6. 劳动市场的特点是第一产业和农业就业占有持续领先的地位，原因在于经济多样化程度非常不足。40 多年来，经济结构似乎一成不变，始终以农牧活动为主，占就业人口 3/4 以上。工业部门难于起飞，仅占就业人口 10%以下。至于第三产业，由于商业活动和服务业(特别是公共管理)而相对发达。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 1990-1992 年期的估算，79%就业人口在第一产业工作、7%从事第二产业、14%从事第三产业。

7. 除此种第一产业和农业就业始终领先的特点外，还要加上劳动力充裕、而培训不足；1987 年人口普查显示：就业人口教育程度和熟练程度都很低；41%就业者从未在校学习，45%具有大学水平。的确，现在的统计数是在改善中。此种熟练程度不足在经济活动各部门均不难察觉，并与中学、大学毕业生似乎过剩形成对照。

8. 就业人口的另一特点,是独立就业和家庭辅助劳动领先(占1987年就业人口80%以上),它们既不要求熟练程度,也不论教育程度(68%)。这些独立职工和家庭辅助劳动者多半从事农牧业。这种局面是家庭性经济结构的后果,反映出发展严重不足。它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说明缺乏职业培训,并助长所谓非结构部门大规模存在:其产品生产或服务的生产率低下、质量无保证。

9. 1989年至1995年,就业人口增长103.5万人,年均增长率3.0%。这意味着:为使毛失业率与1987年持平,即保持18.6%,1987-1995年间年需新就业机会15万个,才能吸收人口增加产生的额外劳力。还应指出:就业人口的增长超过周期总人口增长,后者估计为2.83%。考虑到喀麦隆面临经济危机,此种就业人口遽增对劳动市场有许多消极影响。

10. 最近几年就业问题的总趋势是各部门均向下滑落。的确,由于经济危机而制订了种种调整方案,其对就业的后果不言自明:公务员征聘被冻结、满退休年龄一律下岗、公务员精减(自愿或强迫下岗)、私营和半公营某些部门大量裁员。此外,由于人口增加,就业人口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工资劳动就业机会的增长。与就业人口剧增同时,人们注意到就业机会正逐步减少。这种局面酿成的后果是:作为七十年代偶发的失业现象,近十年来已变为沉疴。它已成为如今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

11. 一般说来,大城市约有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十五岁以上就业适龄者无事可做。1987年,喀麦隆全国失业率约为8.6%至10.3%;然而同期城市地区失业率或已从16%增至20%。根据1993年在雅温得进行的最新调查(DIAL123),失业率为25%。同一调查显示:失业与教育水平直接相关。对从未入学者而言失业率较低,受过高等教育者失业率却较高。

12. 对失业和贫穷的应急办法之一是迅速发展非正式部门。这一部门在喀麦隆城市发展迅速,有助于部分吸收城市失业人口,虽然也掩盖了开工不足的问题。这个部门1993年在雅温得占有57%劳动者,其特点是手工业和零售商贩占据优势。非正式部门是获取职业技能的处所,也是朝喀麦隆经济现代部门过渡的一个步骤。

13. 从创造就业机会的角度来看,由于该部门创造机会的成本很低,它在当前似乎是对付失业高峰的最后手段。在该部门占优势的为产业业主(82%)和家庭业主(13%)。部门分布状况:生产40%、商业28%、服务24%,以及交通9%。工业企业

集中在以下行业：缝纫 33%、汽车机械 29%、流动商贩 28%。其初始资本 53%以上来自以往就业的储蓄。家庭(亲友)支助在初始资本构成中仍占重要地位(23%)，养老储蓄也有贡献(11%)。至于劳动力的情况，雇主大多由 33 岁上下的男子构成。他们平均在校就读过约 8 年。一般情况下，34%雇主具有小学水平，51%为中学水平，6%为大学水平。

14. 熟悉主要和辅助工作是在正式培训渠道外通过学徒制(39%)和就地培训(36%)进行的。不足 18%的企业主受过技术教育。中学毕业生基本上集中在商业和市内交通业中。女企业家集中从事缝纫、洗衣、餐饮业等。男子主要从事细木工、细金属工、饮料销售和交通运输(非法出租汽车)。非结构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是不言而喻，因为在 1995 年，它以 1,300,000 个职位而在就业人口中占有 24.5%。它远胜于结构内部门，后者从业者仅占职位的 12%。该部门为仅次于农业部门的第二个就业机会的提供者。此外，该部门对国内生产毛值的贡献约为 1,760 亿非洲法郎。

15. 在培训常规教育培训体制外的年轻人方面，该部门也发挥极重要的作用，每一企业平均收有两名徒工。非结构部门弥补了常规体制和教育培训体制的不足。该部门在就业市场上的比重日增，从 1979 年占就业人口 8%到 1991 年占 23%。同期，该部门对国内生产毛值的贡献由 4%增为 30%，工资总额从 110 亿增至 1760 亿。

16. 自经济危机加剧以来，与紧缩政策相关的官方投资和消费开支削减，以及由于国内需求下降使私人支出减少，导致国内生产毛值萎缩。此外，从 1988 年以来，政府采取调整政策，其对就业的中短期影响不可忽视。在金融部门，此种调整导致 1990 年减少 26,000 个职位。在准国营部门，由于征聘政策不当，1990 年解雇职工数估计达 12,000 人。在国营部门，调整的后果是冻结招聘和晋升、关闭某些职业培训中心、系统地责令满退休年龄者一律下岗、降低工资，以及自愿或强迫停职。所有这些因素汇成一个后果，便是国家正在经历就业危机。1994 年全国失业率约为 11%，失业人数高达 540,000 人。

17. 从以上事实可见：经济危机似乎未波及非结构部门：它在物质生产和服务部门以及劳动市场上的比重反而增强。经济危机再次突出了现代部门的弱点：无足能力为劳动市场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

18. 1975-1984 年期间，现代部门的投资年增长率达 24%，而年就业增长率却低于 7%，这意味着投资是在资本而非劳力密集部门实现的。

19. 据统计，1994 年现代部门工资劳动就业人数为 668,818 人，其中 81%在现代私营部门 18.2%在公务部门。第一产业拥有现代部门 35.4%的工资劳动者，从而遥遥领先；第三产业紧随其后，占工资劳动者的 30.1%，其中 21.3%从事服务工作；再其次是第二产业，占经济的现代部门工资劳动者 16.4%。在工资就业者当中不能忽视国营部门所占份额。国营部门在现代部门的工资劳动者中占 18.2%。

20. 大体上，在企业职工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大：占总员额的 11.8%，原因甚多，比如她们进入培训结构的机会有限、某些雇主不愿招女工(虽有《劳动法》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妇女限于某些行政性工种，以及其他社会和家庭因素。由此可见，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仍处于最不利的地位。

21. 已显示出妇女日益参与(已占员额 20%以上)第三产业的服务行业、银行、保险、印刷、纺织和服装制造业。不过妇女只占企业熟练劳动力(4 至 12 级)的 5.2%，最熟练的妇女仍在银行、保险、第三产业的服务行业、电力、煤气和民用水及印刷业中。

22. 至于工资总数，由于当前正处在危机中，它在大部分工作部门无重大变化；而在另一些部门，由于压缩编制、技术性失业以及工资下降，工资总数变化不大、甚至向下滑落。

23. 1994 年的社会保险涉及 668,818 名工资劳动者，其中 547,298 名在“社会互助全国基金”投保，121,520 名在公务部门参加保险。受保人大多数在第一产业(占 43%)和第三产业(占 37%)工作。第二产业在“全国基金”受保者中不足 20%。“全国基金”亦未能逃脱 1986 年以来影响喀麦隆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如今它困难重重，既是由于投保人数下降、也是由于需负担的人数(领取养老金者)锐增。

24. 1994 年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仅及 1988 年的 92%。同期须负担的养老金领取者增长 142%。“全国基金”的困难表现为拖欠或交纳的金额向负面发展。“全国基金”收到的纳款额逐渐下降。因此 1994 年的收入仅及 1988 年价值的 74%。这种收入的负发展大大影响了受保人预期“全国基金”提供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家庭津贴和许多其他补助。1988 年以来，“全国中心”的家庭津贴和其他补助总额持续滑落。1994 年发放的津贴仅及 1988 年价值的 40%。提供服务的情况也是如此，仅占

1988年价值的38%。所有这些困难均对劳动市场发生影响，对创建微型企业的家庭投资不利，而这又是由于银行系统周转不灵。

二、关于《盟约》执行情况

第 2 条

2.1

25. 在喀麦隆，关于《盟约》中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对居住在其领土上的一切人士均不分国籍予以保障，但为维护国家主权的宪法、立法和规章条款不在此列。

2.2

26. 1992年8月14日关于劳动法的第92/007号法令第1条第2款规定：“根据本法令，以下一切人士不论其性别与国籍均得被认为劳动者：该人为取得报酬将其职业活动置于某一自然人或法人、国营或私营人员领导或权威下，而后者即被认为是其雇主者”。

2.3

27. 喀麦隆在其可使用资源范围内并在友好国家及国际机构双边、多边援助下，在尊重《盟约》承认的各种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自身之发展。

第 6 条

6.1

28. 喀麦隆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特别是关于就业的第122号公约、关于歧视问题的第111号公约(就业与职业)。已向国际劳工组织递交了若干季度、半年及年度报告，其中最近的报告涵盖1996年6月至9月期间，以下引用相关密切的段落：

6.2 (a)

29. 就业人口增速远高于工资劳动的就业机会，后者趋于倒退。此种局面导致1970年代偶发的失业现象，近十年来已变为沉痾。它如今已是最重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通常大城市约有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15 岁以上的应就业人口为失业者。

30. 在估计为 5,100,000 人的就业人口中，1996 年经常性工资劳动者的职位约有 690,000 个，分布如下：

- 第一产业	244 260
- 第二产业	113 160
- 第三产业	207 690

喀麦隆平均失业率一般为 15-17%，其中雅温得为高失业率，达 30%；杜阿拉为 27%。由于喀麦隆的人力资源潜力雄厚，其生产能力一直开工不足，导致独立以来长期就业不充分的状态。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处境最差。

6.2 (b)

31. 喀麦隆通过并实施了《投资法》和关于产业免税区的法令，构成促进就业的两大支柱；另有《劳动法》，旨在方便和促进就业，并促成雇主与雇员谈判。

32. 关于《投资法》和免税制，其优惠如下：

(一) 税收优惠：

安置阶段：

- 免缴登记税、迁移税；
- 从课税第一年起，减免公司税 50 %。

生产阶段：

- 减免 50 % 公司税、工商营业税以及收入和流动资本累进税；
- 对制成品免收出口税和保险费；
- 从课税收入中扣减一定数量的不可延期额，相当于制成品离岸价格 0.5 %。

(二) 经济优惠:

关税方面:

- 一项共同的对外税率，对企业用装备和原料实行低关税。

推动出口方面:

- 对制成品免收出口税和保险费。
- 从课税收入中扣减一定数量的不可延期额，相当于制成品离岸价 0.5%。

促进各地工业化方面:

- 从课税收入中扣减一定数量的不可延期额，如被接受企业设于大城市之外，则相当于其交通和服务开支的 50 %。

33. 关于免税区制度：免税区旨在促进新投资、便利出口发展并创造新就业机会；喀麦隆政府以 1990 年 1 月 29 日第 90/001 号法令设置该免税区。被接受实行该制度的企业享受以下商业、税收和关税效益：

(一) 商业优惠

被接受实行免税区制度的企业进出口无需许可证、批准书或限额。但进出口须办理事先申报手续，以便利统计工作。

(二) 税收优惠

建立在工业免税区内的企业，在头十年中完全免收直接和间接税，以及印花登记税、地产迁移税和外汇转帐税。

从经营的第十一年起，将接受企业继续享受上述各项效益、但除去工商营业税，它们须付该税收 15 % 税额。

此外，在上述免税期的亏损被认为是以后财政年度的负担，从已获营利中扣除。

(三) 关税优惠

工业免税区的企业免收各种关税。政府通过以上措施促进生产性投资，从而尽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使求职者能找到工作。

6.2 (c)

34. 国家就业基金(就业基金)1990年4月27日在“社会方面的调整”项目范围内面世。其任务是增加就业机会，促成急于求职者任职以及由于经济原因下岗者重新就业，促进、资助并跟踪就地培训方案、建立师徒关系、正式和职业培训、自我创业以及创办微型企业(创业者应作货币或实物贡献)。对富有创业精神并有可行计划的失业者，就业基金提供小额信贷，以实现微型企业方案。

35. 国际劳工局实施的青年毕业生和青年手工业者方案原则上由政府捐助2亿3000万非洲法郎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544,000美元构成。这一方案旨在提倡创业精神，作用于向由一批青年创业者创建和管理可行企业提供援助(创业者须作货币或实物贡献。在草创阶段，创建者应获该项目援助以办理行政手续、筹集必要资金、设置管理所需的手段，并与其他创业者开展合作互助。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此一项目已中断。

36. 1981年开办的创建企业中心是支持中小企业的一项创举。提供的服务包括界定企业及其产品性质、市场研究、生产及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编制预算、寻找伙伴以及推进项目。

37. “资助机构、私营设计院和中小企业三角合作”项目由国际劳工局、杜阿拉高等经济贸易学学校协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联合执行。除在私营咨询市场完成的许多研究报告外，该项目将设计一项进修方案，培训“中小企业”方案主管信贷的银行干部。为咨询公司的本国干部组织出国进修、评估受益企业和咨询机构的成果、设计咨询活动的一项或多项筹资体制。

6.2 (d)

38. 宪法序言、《劳动法》第2条，以及第111号和第122号公约都保证人人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以及行使政治自由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6.2 (e)

39. 在职业培训领域，喀麦隆采取了以下措施：

- 恢复现有职业培训基础设施的计划；该计划特别规定建立新的职业培训公共中心(在每省建立并改建公务员公共中心)；
- 放宽职业培训领域，批准 50 几个私立职业培训中心今后在全国合法展开活动，其领域涉及工业、机械、信息学、办公自动化辅助医学、饭店管理与旅游、通信、文书、银行等部门，其培训需求超过当地有关供给。
- 发放或延长某些喀麦隆劳动者和手工业者出国实习和进修奖赏金，五年期总额为 5 亿非洲法郎，即年均 1 亿非洲法郎，重点是喀麦隆熟练劳动力紧缺的重点部门；
- 国家就业基金以五年为期培训 2,006 名高校毕业生，费用为 598,415,150 非洲法郎；
- 就地培训 3,263 名申请者，费用为 475,902,840 非洲法郎。

6.2 (f)

40. 喀麦隆已制订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的规划，但在实行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充分就业目标方面遇到困难，这是由于同结构调整计划及非洲法郎贬值相关的种种经济制约，而同时国家又面临人口爆炸以及“熟练失业者”重新涌现的局面。

41. 支持微型企业的方案并未恢复。但在公务员工资劳动部门，为实施精减国家机关的行动，国家鼓励促进独立就业和设立中小企业，办法是发放鼓励自我就业的补助金。

6.3 (a)

42. 喀麦隆已批准 1958 年关于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就业——职业方面)，始终主张就业及职业的机遇平等和平等对待。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喀麦隆在宪法及《劳动法》中向国民及在其领土上劳动的外国人提供一切就业和任职机会，而不区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

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成份。不过，为保护本国劳力，外籍劳工在签订劳动合同前须持有劳动就业部颁发的许可证。同样，作为就业机会喀麦隆化的一部分，某些原来留供外籍劳动者从事的就业机会正逐步回归喀麦隆劳动者，他们按 1977 年 3 月 14 日关于职位喀麦隆化的第 77/67 号法令而优先受惠。

6.3 (b)

43. 职业方向和培训政策正在形成：已拟订一项指导性规划草案并已提交政府，以便交付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就业问题国家政策的一项声明草案即将准备就绪。

6.4

44. 1996 年喀麦隆人口估计为 1,330 万人。就业人口，即已有或可能有职位者估计为 510 万人，其中 58.4 % 为男性、41.6 % 为女性。这部分就业人口主要在农村。

45. 应就业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3 %。为使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 10 %)上，平均每年须创造 150,000 个就业机会，以容纳人口增长造成的额外劳力。

46. 应就业人口也以大量未经培训的劳力占优势为其特点。据估计，劳动力的教育与熟练程度不足：

- 40 % 的失业者从未在校学习；
- 45 % 具有小学水平；
- 13 % 具有中学水平；
- 2 % 具有大学水平。

6.5

47. 喀麦隆由三个区域组成：第一区(雅温得、杜阿拉、艾代阿、布埃阿)；第二区(包括上述城市以外的所有城市)；以及第三区，即农村地区。按照新劳动法，仅有一个统一的工资区。

第 7 条

7.2 (b)

48. 最低工资制多少受到监控。

7.2 (c)

49. 按照国际劳工准则、特别是第 100 号公约，在工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不平等或歧视，更谈不到对“同工同酬”原则有任何减损。

7.2 (c)(一)

50. 喀麦隆不存在此种歧视。

7.2 (c)(二)

51. 在喀麦隆有国家分类样本，参照了关于技工和职业的国际分类法。此种分类法将劳动者分为 1 至 12 级。根据职位的职责规定可以定级。工作可按日、周、月的周期包活或计件。

7.2 (d)

52. 国营部门的收入分配有两种方式。一方面，属于 A、B、C、D 类的公务员是以指数为基础计算。每一类又划分为两级，依次称二级和一级。每级又分为数等。二级有八等，一级有三等。另设有特级。此外，国营部门职员收入的分配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按劳动法管理的行政合同人员。他们被分为 1 至 12 类。每类又分 12 等。国家公务员和职员的报酬按指数分类计算，工资根据单位指数值升降。例如 1992 年指数值为 429.69；到 1993 年贬值为 146.654。

53. 在私营部门，职工的报酬分为 1 至 12 类。每一类又分为 A、B、C 诸等次，直至特等 G。虽有经济危机，私营部门的工资显然高于国营部门，因为 1985 年制订的工资等级表显然是有优惠的。国营部门最低工资遽降 6%，最高工资的跌幅则高达 66%。

54. 比较而言，可以很有把握地确认：在私营和准国营部门，工资持续不断增长。在某些企业中甚至仍在增长，虽然取消了某些优惠，造成购买力下降。

55. 与此相反，国营部门的工资名义上经历了提高阶段，以及停滞和下降阶段；在实际上，它在提高阶段是有所增加的，到停滞阶段初期即已下滑，至这一时期末尾变为猛跌。此种国营部门的工资下降，加之非洲法郎贬值，导致经济活动萧条、家庭(主要是城市家庭)购买力下滑，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显著降低。

7.3

56. 1992年8月14日第92/007号关于喀麦隆《劳动法》的法令第95、96、97条，以及1984年11月26日第039/MTPS/IMT决定确立了工作地点的卫生和安全措施。

7.3 (a)

57. 关于对结构内部门的分析不排除任何在这些部门任职的职工；因此，任何人都未被置于这些文件的实施范围之外。

7.3 (b)

58. 在1988至1994年期间中央统计数字表明，工伤事故总数为28,747起。

7.4

59. 在喀麦隆，此类歧视实际上并不存在，因为我们认真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以及1992年8月14日关于喀麦隆《劳动法》的第92/007号法令第2条。不过应该提及：尽管妇女底数很大，她们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均不足，为纠正此种情况，应实行最近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认可的定额政策。

7.4 (a)

60. 被排斥的那一类妇女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她们是非常边缘化的。

7.5

61. 每周的休息日由《劳动法》第 88 条予以规定。《劳动法》第 80 条规定了工作时间，1995 年 12 月 18 日第 95/665/PM 号法令对法定劳动时间减损作了规定。《劳动法》第 89 条对有报酬假期的方式作了规定。1995 年 12 月 18 日有关法定劳动时间减损的第 95/665/PM 号法令规定了节假日报酬。

7.5 (a)

62. 执行这些文件无重大困难，因而违反的案例多由于无知而非蓄意背离。

7.5 (b)

63. 见 7.3.(a) 段答复。

7.6

64. 关于放宽劳动市场，可提及的是：199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劳动法》的第 92/007 号法令较此前更为灵活，它放宽了雇工、认可了合同政策，并使临时工合法化，以及其他……。

7.7

65. 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援助仍是有限的，尽管国家已将公约的规定扩大到所有领域。

第 8 条

8.1

66. 喀麦隆是这些盟约的缔约国(03)，但尚未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公务员的公约。

8.2

67. 关于由《劳动法》及雇主管理的劳动者，劳动法第4和第8条明文规定了创建工会的条件。这些规定又通过1993年7月15日第93/574号法令得到补充，确定了被允许办理登记手续的职业工会应有的形式。

68. 关于公务人员，1968年1月6日第69/DF/7号法令确定了不受劳动法管辖的职业协会或工会的组织形式和被接纳的条件，准许它们进行工会活动。

8.2 (a)

69. 关于建立工会，不存在专门文件规定劳动者的类别，因为上述文件均适用于各部门。

8.2 (b)

70. 不存在特殊限制；但建立任何工会均须事先批准，从而有助于遏制这方面的无政府状态，否则年深月久不无失控之虞。

71. 如将来修订《劳动法》，全国劳动咨询委员会将研究可否从1992年8月14日有关《劳动法》的第92/007号法令中撤销第6-2条。

8.2 (c)

7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工会有可能组成联合会、总会并加入国际工会组织。不存在阻挠此种加入的限制。

8.2 (d)

73. 1992年8月14日关于《劳动法》的第92/007号法令第13和第14条规定：当某一工会违反现行法规时，可对其活动予以限制。集体谈判主动权为社会伙伴(雇主与劳工)双方所共有；国家则仅仅发挥仲裁作用。

8.2 (e)

74. 已建立的各种工会分布如下:

(一) 工人工会

工会联合会:

喀麦隆工人工会联合会(CSTC)及喀麦隆自由工会联盟(USLC)

全国性工会:	CSTC	:	14
	USLC	:	9
全国性独立工会		:	11
省级工会	CSTC	:	255
	USLC	:	14
省级独立工会		:	11

联合会:

省级联盟:	CSTC	:	31
	USLC	:	1
省级独立联盟		:	1
工会联合会:	CSTC	:	8
	USLC	:	0
独立工会联合会		:	3

(二) 雇主工会

- 喀麦隆实业家工会(SYNDUSTRICAM)
- 喀麦隆农业专业员工会联合会(USPAC)
- 喀麦隆专业员工会联合会(USPC)

关于会员数目, 目前尚无统计, 以后将向委员会通报。

8.3

75. 喀麦隆工人被承认有罢工权。这一权利由《劳动法》第 157 至 165 条作出规定。因此，199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劳动法》的第 92/007 号法令保障罢工权。

8.3 (a)

76. 罢工应遵循的程序在附件中说明。

8.3 (b)

77. 在罢工问题上并无对某类工人的特别规定。

8.4

78. 这几类人员(公务员、着制服人员等)不属 199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喀麦隆《劳动法》的第 92/007 号法令管辖范围，特别是其第 1 条第 3 款。

第 9 条

9.1

79. 喀麦隆未参加所提及的一切公约。不过有一个机构、即社会互助国家基金(国家基金)负责第 102 号公约列举的某些方面。

9.2

80. 我国现有社会保险共分三类：家庭补助、老年、伤残和死亡保险—养恤金，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在这三类范围内，向社会保险参加者提供以下补助：

产假补助

伤残补助

遗属补助

工伤事故补助

家庭补助

喀麦隆负责社会保险的机构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就以下各方面向参加社会保险者提供了补助：

(a) 家庭补助：

- 家庭津贴	27,760,599,371 F
- 产前津贴	920,217,790 F
- 产假津贴	1,210,790,985 F
- 医疗费	44,405,535 F
- 逐日津贴	1,944,769,249 F

(b) 职业风险金：

- 逐日津贴	547,132,835 F
- 丧失工作能力津贴	1,138,682,057 F
- 保险者年金	2,409,721,704 F
- 遗属年金	3,442,043,109 F
- 年金赎金	133,075,528 F
- 医疗费 REED.REC.F4	531,445,112 F
- 杂费及辅助费	5,940,679 F
- 其他技术性支出	9,920 F

(c) 老年、伤残和死亡养恤金：

- 养老金	27,880,230,948 F
- 老年津贴	939,622,291 F
- 伤残养恤金	803,861,189 F
- 遗属养恤金	7,534,471,228 F
- 遗属津贴	527,253,266 F

9.3

81. 国家基金的社会互助制度包括上述三方面。它涉及《劳动法》第1条所指工资劳动者，即：“根据本法令，以下一切人士不论其性别与国籍均得被认为是劳动者：该人为取得报酬将其职业活动置于某一自然人或法人、国营或私营人员领导或权威之下。而后者即被认为是其雇主者。”以上的社会涵盖面被扩大到因职业风险而享受保护的有限类别(水手、有限公司管理人、徒工、技校学生以及被安置在培训或职能再教育中心的人员、“参与发展公民服务”部门的附属人员)。相反地，不列入上述范围的有《劳动法》管理的公职人员，和由以下法规管理的人员：

- 公务员总法规；
- 法官法规；
- 军人总法规；
- 国家保安特别法规；
- 监狱行政人员特别法规；
- 行政助理人员特别规定。

82. 目前(1997年)，该制度用于543,635名参加社会保险者以及748,988名儿童(除去国家公务人员及行政部门合同人员，他们划归财政部主管)。上述制度提供的津贴按类别划分为：

(一)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83. 逐日津贴提供给未能恢复工作的受害者；不论其中断工作时间长短，概称“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该津贴数额等于受害者平均月工资的2/3，以工伤事故前三个月平均工资计算。

84. 局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年金，在局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大于20%时向受害者支付。局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年金额根据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按照如全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比例、即以月均工资85%的比例予以计算。

85. 当局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程度小于20%时，发给受害者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该补助金额相当于一次年金的10倍

86. 遗属年金付给因工伤事故死亡者的有权享有者(父、母、合法子女、认同或领养子女), 该年金总额相当于受害者月均工资 85%。

87. 关于实报实销补助, 全国基金负担的实际费用包括受害者的治疗、训练和康复费(住院费、医药费、假肢费、整形费、放射体检费)以及丧葬费。

88. 职业风险补助完全由以工资为基础计算的份额构成, 不封顶地支付给劳动者, 此种份额概由雇主承担。

(二) 老年、伤残和死亡保险—养恤金

89. 正常老年养恤金提供给注册至少 20 年、年满 60、参加保险逾 180 月的人员。养恤金最低比率相当于月均工资 30%, 以参加保险者停止工作之日前 36 至 60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超过 180 月保险期者, 按每 12 个月递增 1% 计算。

90. 提供预发老年养恤金, 条件与前项相同, 除去最低年龄降为 50 岁。

91. 老年补助金提供给注册至少 12 个月、年满 60、参加保险满 12 个月者。老年补助金按参保人 12 个月保险周期的数量乘以月均工资计算。

92. 因过早衰老而预发老年补助金, 条件与前项相同, 但年龄降为 50 岁, 参加保险者须出示有效医生证明, 证明其体力或精神过早衰老而不能参加有工资收入的工作。

93. 伤残养恤金提供给参加保险者, 其情况为由于非职业疾病或事故导致体力或精神能力永久衰退 2/3 以上, 在导致伤残的丧失工作能力前 12 个月至少已注册 5 年并已参保逾 6 个月。如伤残是由于事故, 则不要求具备后一项条件。如像此种情况, 则参保者在事故发生时须担任属于保险范围的职务。计算伤残养恤金的方式与计算老年养恤金的法定方式相同。不过, 伤残者享受按参保月数计算的特别红利。此外, 享受正常或预发老年养恤金(60 或 50 岁)的年龄条件不适用于伤残者。

94. 因第三方人员而增额, 享受预发老年或伤残养恤金者, 如长年需要第三者协助和照顾以料理日常生活, 则可发放此一增额。增额为养恤金额的 40%。

95. 遗属养恤金提供给已故领取养恤金者或在就业期间死亡的参加保险者之有权亲属。参加保险者在死亡时享受或本应享受的老年或伤残养恤金以及预发养恤金数额按比例下调: 配偶获 50%; 父母双方之遗孤获 25%; 父母一方之遗孤获 15%; 尊亲属获 10%。

96. 遗属补助金提供给在死亡时仅有权享受老年补助金的参加保险者之有权亲属。参加保险者至少应已有 6 个月保险资历。遗属补助金数额相当于参加保险者如具有 180 月保险资历时的老年养恤金额，再乘以在死亡时 6 个月保险周期的倍数。

97. 丧葬费在参加保险者死亡时无有权亲属时，在现行规章范围内由全国基金负担。

98. 养恤金体制由雇主拨付份额构成，此种份额按月工资上限 300,000 万非洲法郎为基数计算。份额在雇主与劳动者双方以 7%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配：雇主承担 4.2%；劳动者承担 2.8%。

(三) 家庭补助金

99. 家庭补助金发给领取补助金者负担的子女。家庭补助金现在的月标准为每一子女 1,800 非洲法郎。

100. 产前补助金在每次向全国基金正常申报妊娠时，发给领取工资的妇女或领取工资的男劳动者之配偶。产前补助金额相当于月家庭补助金额的九倍。

101. 产假补助金提供给每一成活婴儿出生时度产假的领取工资妇女或领取工资男性劳动者的配偶。金额相当于月家庭补助金十二倍。

102. 逐日津贴提供给度产假的领取工资妇女，但在暂停劳动合同时须已连续工资逾 6 个月。产假期为 14 周，在出示医生证明的情况下可延长 6 周。逐日津贴相当于领取工资的妇女在暂时中止劳动合同时实际获得的净工资数额。

103. 妊娠和生育医疗费，为实际报销产前体检或分娩支付的费用，产前每次体检以 200 非洲法郎为限、每次分娩以 1,400 非洲法郎为限。

104. 家庭补助金完全由雇主份额支付，概由雇主方承担。

9.5

105. 与官方社会保险制度同时，还有一些私营的非正式安排。

- 某些企业设立了互助基金，向加入的劳动者发放社会补助金。
- 某些私营保险公司也就官方社会保险制度已涵盖的某些领域发放保险单(如人寿、疾病保险等)。

- 最后，还有一些非正式团体(养老储金会、联谊会等... ..)在财政上援助其成员应付红白喜事(生育、婚嫁、丧事、患病等... ..)

这类安排与官方社会保险制度无关。

9.6

106. 官方社会保险制度向居民各阶层一律开放。除《劳动法》管理的劳动者外，私人亦可以个人名义加入保险。

107. 信息及收入或许仍是对加入官方社会保险制度的制约因素。居民越来越厚爱非正式社会保险体制，它正日益扩大，因其获取补助与服务的手续较为简便。

9.6 (a)

108. 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关于互助会的文件草案，将考虑到处于现行社会保险制度边缘的各群体的关切。

9.6 (b)

109. 如何使现有保障的各类保险筹资合理化，以及鲜明地向名副其实的社会保险制过渡，是正在制订的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特点。

9.6 (c)

110. 目前，由于考虑中的措施仍处于草案阶段，还无从评估其对边缘化群体的影响。下次报告或可就此提供具体说明。

9.8

111. 为遵行第 102 号公约，出资机构(国际劳工局、世界银行等)援助了负责社会保险的机构，以促进第 9 条阐述的社会权利。

第 10 条

112. 喀麦隆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它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3 号公约，但尚未批准有关产妇、经修订的第 103 号公约。

113. 喀麦隆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以下各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工业)的第 5 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农业)的第 10 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运煤工和司炉工)的第 15 号公约
- 关于青年(海运工作)体检的第 16 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非产业工作)的第 33 号公约
- 关于少年(工业)体检的第 77 号公约
- 关于少年(非工业工作)体检的第 78 号公约
- 关于儿童(工业)夜间劳动的第 90 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地下工作)的第 123 号公约
- 关于最低年龄(海员)的第 138 号公约。

10.5 (a)(二)

114. 参阅 1992 年 8 月 14 日有关《劳动法》的第 92/007 号法令第 84、85 条。

10.5 (a)(三)

115. 参阅 9.2。

第 11 及第 12 条

(见附件)

第 13 条

116. 根据宪法，国家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公立初等教育为世俗性质，不分性别、宗教信仰或部族向人人开放。组织和监督各级教育是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为确保充分实施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喀麦隆政府在全国各地为居民安排了初等、中等和高等学校；它还授权法人或私人创建和开设私立学校。

117. 后文所附图表显示 1985-1995 年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发展变化，并突出表明使教育向群众普及方面所作的努力。

(a) 初等教育(第 13、14 条)

118. 迄今为止，基础教育在理论上是免费的，却并未实行义务制。但在 1995 年 5 月的教育三级会议上，全国的共识是要求从享受免费、义务制的基础教育。1996 年 1 月 18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的基本法确认了此种意向。它的实施还没有到位；一些过渡性文件建立了自我筹资和自我管理结构(管理委员会)，国家为学校运转提供的补助加强了这一结构。可以说，这是一种半自主状态，父母通过提供法定的小额捐款参与办校，但这并不意味着初等教育已实现义务制。

119. 不过，虽然还没有建立免费义务教育的正式计划，却可以通过教育三级会议的决议和新宪法看出：在权力下放的框架内，地方和区域集体可负责因地制宜地制订这类计划。

此种安排的困难来自多方面：

(1) 结构方面：

- 缺少基础设施而又人浮于事。

(2) 人力方面：

- 教师质量数量均感不足；
- 一般公务员、尤其是师范学校也暂停征聘；结构调整使人担心：历来教育后进地区将更加落后。

(3) 财政方面:

- 经济危机造成国家收入遽降;
- 非洲法郎贬值;
- 国内毛产值下降;
- 居民贫困化;
- 国家债台高筑, 等等... ..

(4) 社会文化方面:

- 游牧生活方式;
- 儿童、特别是女孩参与农牧活计及/或家务劳动;
- 父母缺乏对现代学校的正确认识;
- 早婚早孕。

(5) 公正不足:

- 体制上厚此薄彼, 从而使低收入社会阶层的儿童处境不利;
- 教学方法未按班级内的参差不齐予以区别对待;
- 受某些传统影响, 男女儿童入学机会不均;
- 各级教育收费令家长不堪荷负: 教材费、附加费、教学费、五花八门的摊款... ..;
- 教育培训的信贷发放极不均衡, 在我国反而向中、高等教育倾斜。

(b) 中等教育

120. 所有省会、区首府都至少有一所公立中等学校。迄今有普通教育公立中学 193 所、私立中学 185 所; 职技教育方面, 公立学校 34 所、私立技校 68 所、农村手工业和家政分校 210 所。但不能不看到: 中学入学很不公平, 因为须经入学考试, 而中学教育的结构不能完全吸收小学毕业生。此外, 国家财政困难导致政府当局提高了公立学校的学费: 普通中学自 7,500 至 10,000 非洲法郎不等; 职技中学 10,000 至 15,000 非洲法郎。至于私立学校, 家长不得不付出远高于此的食宿费。两种情况均须另行负担书籍、校服以及儿童其他费用。

121. 由此可见: 中等教育既非完全免费, 亦未做到向人人普及。

(c) 未受或未完成小学教育者的基础教育体制

122. 这一领域由其他部委主管，特别是：

123. 青年与体育部，下辖青年活动中心、扫盲中心、巡回活动小队、青年运动及协会。

124. 社会事务及妇女地位部，主管妇女、残疾人、老年人、轻罪犯人和社会上行为不轨的青年。后一类人被收养人贝丹巴喀麦隆儿童基金会、杜阿拉和马鲁阿收容指导中心、布埃阿的博尔斯塔尔学院、纽—贝尔(杜阿拉)家庭作坊以及开放环境教育中心。

(a) 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比例

(1) 官方教育支出：总额及占国民生产毛值百分比

财政年度	部 门	拨付预算额	国家预算	%
1994 - 1995	教育部	58 074 000 000	582 000 000 000	9.2
	高教部	14 498 000 000		
1995 - 1996	教育部	61 991 000 000	682 000 000 000	11.2
	高教部	14 498 000 000		

拨给教育的预算逐年增长；这表明国家关切使全体公民充分享受教育权。

(2) 按教育等级官方支出的分布情况

等 级	1994 - 1995	1995 - 1996
小 学	1 179 000 000	2 394 000 000
普通中学	1 954 000 000	474 500 000
技术中学	448 859 000	707 000 000
高等教育	14 087 000 000	

125. 用于基础教育的经费更多。这符合 1990 年 3 月 Jomtien 世界教育大会建议的精神，会议要求各国将基础教育作为优先中的优先项目。

教学日历

126. 在喀麦隆共和国，每年均有部一级的决定明确停课日期。每一学年有三个季度，自新学期开学日算起，分为6个教学和评估段，每段各为5至6周。第1、2季度末尾各有一段假期。1996-1997学年划分为：

- 第1季度：自1996年9月12日星期四至12月20日星期五
- 第2季度：自1997年1月6日星期一至3月21日星期五
- 第3季度：自1997年4月2日星期三至6月13日星期五。

国家考试的备用期为1997年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

(b) 各级教育中的平等入学问题

127. 各级教育入学与每一公民的生活水平相关。喀麦隆约有70%的学生读完小学后因贫困辍学。仅30%能入中学，3%入高校。

(一) 1994-1995年各级学校性别分布：

- 幼儿教育：	男生	46,036
	女生	45,206
- 初等教育：	男生	003,105
	女生	893,617
- 普通中等教育：	男生	273,820
	女生	185,248
- 中等技术教育：	男生	54,405
	女生	37,674

(二) 实际享受教育权的状况

128. 教育权得到法律承认，但上文已提及的贫困对逾 70%居民是一种障碍，受影响的主要是贫困阶层(农村居民、少数群体：俾格米矮人等)、女青年、边境居民。

(三) 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获得各级教育

129. 政府始终表明愿促成人人受教育(创办小学和幼儿园、各类中学和几所大学)。但财力不济和人口激增令此种意愿严重受阻。应指出：出资者提出的获取资金条件也有碍于政府的上述努力。

(四) 语言方面的规定

130. 关于民族语言教学，已为喀麦隆各民族语言编制字母表。就方法而言，已在教会学校以各地区通用的主要语言为基础进行实验性研究。结果良好。从科学决策方面来说，表明有三种倾向：某些人希望每一地区学习一种主要语言；另一些人则认为每一地区有一种以上语言是好事；还有人力主每一族群可以教授本族语言。

相关的辩论仍在进行。

(c) 教师的物质状况

131. 喀麦隆教师的物质状况相当困难，表现为工作条件差(基本物资如办公桌、文件柜、桌椅、教材教具等严重匮乏)。此种现实在世俗和教会私立学校以及公立学校均极明显。

132. 教师的工资始终比照公务员和集体合约劳动者的薪给。工资是教师的全部收入，以致近几年政府收入减少导致工资迭降，使教师几乎陷入乞讨的境地，改进教学效果更沦为空谈。

(d) 私立学校比例

133. 最新统计资料来自 1995-1996 学年:

- 幼儿教育: 633 所
- 小学: 1,736 所
- 中学: 509 所

私立世俗和教会学校并非国家开办及管理, 但批准开办及教学督察仍由国家承担。

(e) 国家政策、法律及惯例

134. 不存在损及教育权的法律, 却有一些趋向改善现行法规的文件。

(f) 国际援助的作用

135. 它包括两方面, 即替代性合作(人力援助)和财政援助。

136 替代性合作正在减少, 当前国际援助的主要表现是提供资金。在此范围内, 一些项目已启动; 有的投入实施, 有的在考察或筹备中。可举出:

- 欧洲发展基金(欧发基金)项目, 用于小学教育: 教学用品及设备, 以及恢复 ENI 图书馆。
- 非行(非洲发展银行)项目: 其宗旨在提高教学质量(培训人员、修建工程及装备)。
- 伊行(伊斯兰发展银行)项目: 用于在我国北部地区建设 48 个小学。
- 日本赠款(考察中): 用于在雅温德和杜阿拉城建设实验小学。
- 世界银行: 用于绘制学校分布图, 以及教育成本和资助... ..。
- 援助与合作项目, 用于改善教学体制; 一“学校生活”项目, 支助行政管理, 以及“支助喀麦隆教育体制项目”。
- 英国文化协会支助布埃亚和巴门达教学资源中心。
- 德国合作项目, 支助培训人员的继续培训。

综合数据

按教学等级 1985-1995 年期间学生人数的发展变化

		1985-1986	1987-1988	1989-1990	1991-1992	1993-1994	1994-1995
幼儿教育	公立	39,528	53,967	57,793	58,452	54,920	54,977
	私立	34,043	36,160	35,173	36,152	37,009	37,015
	合计	73,571	90,127	92,966	94,604	91,929	91,992
小学	公立	1,128,559	1,269,674	1,417,745	1,439,027	1,430,696	1,432,196
	私立	576,791	604,815	528,556	476,121	502,818	505,262
	合计	1,705,350	1,874,489	1,946,301	1,915,148	1,933,514	1,937,458
小学后	公立	9,142	8,931	11,815	13,713	11,157	11,157
	私立	0	0	0	0	0	0
	合计	9,142	8,931	11,815	13,713	11,157	11,157
普通教育中学	公立	134,783	170,728	209,837	276,131	294,441	295,916
	私立	128,375	155,016	157,152	167,209	163,700	163,734
	合计	260,158	325,744	366,989	443,340	458,141	459,650
中等技校	公立	22,287	23,787	31,793	39,507	47,015	47,015
	私立	60,932	70,454	57,396	50,870	43,983	43,983
	合计	83,219	94,241	89,189	90,377	90,998	90,998

按教学等级学校数目的发展变化

		1988-1989	1989-1990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幼儿教育	公立	301	368	423	517	531	568	611
	私立	418	448	426	418	450	450	450
	合计	719	816	849	935	981	1,018	1,061
小学	公立	4,445	4,705	4,892	5,107	517	5,107	5,107
	私立	1,715	1,844	1,817	1,783	1,728	1,694	1,694
	合计	6,160	6,549	6,709	6,890	6,835	6,801	6,801
小学后	公立	124	123	131	145	150	151	153
	私立	0	0	0	0	0	0	0
	合计	124	123	131	145	150	151	153
普通教育中学	公立	215	227	242	268	293	321	340
	私立	224	256	304	320	305	309	303
	合计	439	483	546	588	598	630	643
中等技校	公立	42	42	53	61	68	75	81
	私立	165	175	193	190	190	192	192
	合计	207	217	250	251	258	207	273
师范教育	公立	30	30	30	30	30	30	30
	私立	3	3	3	3	3	3	3
	合计	33	33	33	33	33	33	33

按教学等级教室数目的发展变化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幼儿教育	1,092	1,257	1,290	1,470	1,622	1,714	1,760	1,780	1,797
小学	32,909	33,754	34,768	37,155		38,712	38,899	38,952	38,979
小学后	325	334	406	464	510	445	445	448	448
普通中学	5,307	6,016	6,045	6,055	6,361	7,885	7,915	7,931	8,729
中等技校	1,961	2,215	2,247	2,211	2,314	2,603	2,675	2,690	2,756

第 15 条

15.3

137. 为确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喀麦隆成为 1977 年 3 月 2 日关于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的签字国之一。这一机构旨在十四个成员国内保护知识产权。

138. 应当指出：班吉协定的所有签字国也是 1883 年 3 月 20 日巴黎公约及其各种修订文书的成员，该公约承担管理世界知识产权的一切法律文书。

139. 喀麦隆最近签署了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协定，这是有关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的后续协定。

140. 换言之，喀麦隆政府通过这些多边合作机构切实保护其领土上的知识产权。

结 论

1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劳动权、享受公正有利劳动条件的权利、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家庭获得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的权利、社会保险权利、适足生活水平权利、教育权以及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都在喀麦隆法律框架内得到确认，并本着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精神予以行使。

142. 不过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情况；因为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并不仅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它们在债台高筑下如牛负重，加之经济危机困扰、贸易条件日益恶化，从而不得不面对某些现实。为克服现实困难，国家不得不迫使人们作出牺牲，这种牺牲与国家达到尊重人的尊严的生活原意相悖。正是在这方面，为实现地球村内各国人民的平等，理应发挥国际声援的作用。

143. 无论如何，就喀麦隆而言，它重申对人权和各国人民权利的承诺以及它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合作的愿望，以促进人行使《盟约》所承认的一切权利。

-- -- -- -- --